

证券代码：870475

证券简称：博汇特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2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9日收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立案通知。

上述合同纠纷案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胜诉。

2023年8月30日，岭南水务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满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2月1日，原告（供方）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特”或“原告”或“公司”或“乙方”）与被告（需方）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水务”或“被告”或“上诉人”或“甲方”）就“南充市嘉陵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LNSW202018-设备 01）。双方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标的项目所需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合同含税价格为¥8,850,000元，被告按照约定时间和金额分期向原告支付相应款项，其中，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并单机试车完成经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经岭南水务验收合格，设备移交岭南水务，持续运营90天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余额的3%作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支付。同时，《设备采购合同》第八条第1款第4项⑥约定：被告融资到位前，暂不向原告支付款项，原告按被告需求供货至2021年6月30日。若6月30日，融资资金仍未到位，被告向原告支付一定的资金垫付的财务成本，财务成本=垫资金额*利率。垫资金额为已执行站点设备对应节点款项金额，年利率为8%。

2021年4月25日，原被告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LNSW202018-设备 01 补 0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在原《设备采购合同》基础上，增加采购双桂镇、石楼乡、大同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含税价格为¥2,163,000元，付款方式等其他约定均按《设备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以上《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合同含税金额总计¥11,013,000元。合同签署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已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全部运抵岭南水务指定地点，并于2021年7月1日取得《货物验收单》（自2021年6月30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被告已逾期支付543天），于2021年7月12日取得

《联动验收单》，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完成调试并取得《调试/服务验收单》（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被告已逾期支付 521 天）。但是，被告自签署合同以来却从未支付原告任何款项，且对原告的多次催款请求置之不理，造成原告承受被告违约带来的巨大资金垫付财务压力。

时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原告博汇特起诉被告岭南水务，被告仍未履行任何支付设备采购款项的合同义务。鉴于《设备采购合同》第十七条约定了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合同约定货物款项的 97%，共计人民币 10,682,610 元；

二、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被告资金垫付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暂计人民币 1,312,748.48 元（垫资金额为合同对应节点款项金额，年利率 8% 计算）；

三、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 842,591.9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合同金额 97% 为基数，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 为标准暂计）；

四、本案的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依法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岭南水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博汇特支付货款 10,682,610 元；

二、被告岭南水务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博汇特支付垫付款利息（利息计算方式：分部计算，即以 8,810,4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8%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1,872,21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8%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三、驳回原告博汇特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98,828 元（原告预交）、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103,828 元，由原告博汇特公司负担 16,615 元，由被告岭南水务负担 87,213 元（其中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岭南水务在执行中向原告博汇特一并支付）。被告岭南水务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和保全费，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案判决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权利人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依法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执行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岭南水务任何款项。

（三）其他进展

2023 年 8 月 30 日，岭南水务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一、请求贵院撤销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 1304 民初 626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第二项判决；

二、请求贵院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三、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关于付款条件是否成就的问题，一审判决忽视了前置付款条件，并错误认定付款条件已成就。

首先，采购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第（4）项之六约定：甲方融资资金到位前，暂不向乙方支款项。该条内容约定的是付款的前置条件或首要条件。采购合同第

八条第 1 款第（4）项之一、二、三、四约定的是进度款付款条件，应为付款的第二层条件。从前述付款条件看，该合同付款实为两层付款条件，同时满足才视为付款条件成就。一审判决无视合同付款的“融资到位”这个前置条件尚未达成，仅就其中第三节点的进度款付款条件“经业主验收”进行推论并错误认定付款条件已成就。案涉项目因业主方原因导致融资一直未到位，合同支付的前置条件尚未成立，何谈第二层付款条件，所以上诉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一审判决以偏概全，遗漏前置付款条件并错误认定付款条件已成就。

其次，采购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第（4）项之三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需经甲方、业主验收合格，但是案涉项目尚未完工，还未达到验收节点，并未通过业主验收。业主未验收原因非上诉人怠于向业主方验收，只因尚未达到验收节点，不应向业主方申请验收，因此上诉人不存在怠于履行义务的行为。一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怠于履行验收义务并视为付款条件已成就，实属事实认定错误进而适用法律错误。

所以，因项目融资尚未到位，未满足付款前置条件，上诉人有权拒绝付款。即使合同履行中满足部分付款节点条件，但也因不满足前置付款条件而不得支付。

二、关于资金垫付财务成本的计付问题，一审判决中垫资财务成本计息起始时间错误。

采购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第（4）项之六约定，2021 年 6 月 30 日若融资未到位，上诉人以执行站点设备对应节点款项金额为基数向被上诉人支付 8% 的财务成本。该条款约定是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满后且符合进度款的节点付款条件后才可以计息。

首先，2021 年 7 月 1 日，被上诉人尚未全部完成安装试车，不满足第二付款节点的付款条件，被上诉人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才全部完成安装试车。因此，一审判决认定的合同总金额 80% 部分的垫资财务成本计息起始时间是错误的，不应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计息，而应从 2021 年 7 月 13 日计息。

其次，根据本上诉状第一条内容，上诉人认为目前设备尚未经业主验收合格，尚未达到第三付款节点的付款条件，因此合同总金额 17% 部分的垫资财务成本还未达到起始计息时间。退一步讲，2021 年 9 月 14 日，设备调试才经上诉人验收

合格，即便是计息，也不应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计息，此时尚未完成调试验收，因此一审判决认定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计息错误。

所以，上诉人认为目前只有合同总金额 80% 部分的垫资财务成本符合合同约定的计息条件，可以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按照年利率 8% 的标准计息。

三、被上诉人在采购合同签订时已充分了解上诉人资金情况，对合同风险有清晰的认知，应承担相应的后果。

采购合同第八条第 1 款第（4）项之六约定了项目融资到位后再付款，若融资未到位，上诉人向被上诉人支付一定的资金垫付的财务成本，年利率为 8%，直至融资到位。该内容显示，上诉人在签订合同时已向被上诉人披露项目情况，被上诉人也已充分了解上诉人的资金状况，对合同支付风险有清晰的认知，且上诉人支付的利率也偏高，上诉人对被上诉人已进行了资金占用补偿。因此，根据公平原则，被上诉人应遵守契约精神，承担相应的风险，在项目资金未到位前不得要求上诉人提前支付货款。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部分错误，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判决错误，依法应予撤销并改判。恳请贵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暂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诉讼。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公司正在依法积极处理。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岭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